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4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海悦天下 温泉度假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海悦天下温泉：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海悦天下温泉度假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海悦天下温泉度假公寓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天龙街广母

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建筑用地红线面积 9009.00m²，总建筑面积 17591.63m²（含地上地下），建设 41 套温泉度假公寓，配套温泉水入户；容积率为 1.03、建筑密度为 34.1%、绿地率为 25%；地下温泉取水量为 10 万 m³/a。项目代码：2019-533103-47-03-046024。

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放场地及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营运期餐饮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外排。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污水管网未完善前，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标准；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

善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

（四）加强地下水开采管理，严格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地下水取水口采取硬化防渗措施、污水管道、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场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采取低噪声设备，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和4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营运期须加强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